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议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北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各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具体详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 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 整体风险可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